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戴維寬

代 理 人 陳慶禎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0 代 理 人 陳正欽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本院裁定如
14 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戴維寬自民國114年9月15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20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或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
21 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
2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
23 第5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24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
25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26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
27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8 所明定。

29 二、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1號裁定自113年1
30 2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
31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7號進行更生之執行。聲請人於該更

01 生執行事件進行中，未依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月28日之通知
02 提出更生方案，且到庭陳稱其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另覓新
03 職，現從事白牌計程車駕駛工作，入不敷出，無法提出更生
04 方案等情。聲請人確有未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繼
05 續進行之情事，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所定事由。揆諸
06 首開規定，本件自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
07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3 書 記 官 白瑋伶